

陵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陵竞争联办〔2024〕5号

陵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督查通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24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督查中发现的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内容及相关情况通报给你们（详见附件1、附件2）。请各部门对照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及时主动清理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文件，坚决杜绝新增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文件出台。相关部门将问题文件整改情况于2025年3月25日前报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李晋峰

联系电话：6209511

邮 箱: 1cscjgsfg@163.com

附件: 1. 2024 年陵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督查统计表
2. 2024 年陵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督查问题文件通报表

陵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2024 年陵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督查统计表

单位名称	评估督查政策措 施文件数量（件）	问题文件数量 （件）	备注
县政府办公室	48	5	
县发改局	33	0	
县教育局	17	1	
县工信局	16	1	
县公安局	6	0	
县民政局	21	0	
县司法局	3	0	
县财政局	44	0	
县人社局	20	1	
县自然资源局	22	0	
县住建局	54	0	
县交通运输局	11	0	
县水务局	15	0	
县农业农村局	9	0	
县文旅局	21	0	
县卫体局	60	0	
县应急管理局	46	0	
县审计局	2	0	
县市场监管局	53	0	
县统计局	4	0	
县医疗保障局	18	0	
县行政审批局	10	0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	0	
县税务局	3	0	
市环保局陵川分局	18	0	
县城管执法队	10	6	
县投资促进中心	14	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0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3	0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陵川支局	0	0	
合计	583	14	

2024 年陵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督查问题文件通报表

部门	数量	文号	文件名称	问题条款	违反标准	备注
县政府 办公室	1	陵政发〔2022〕7 号	关于印发陵川县县城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支持陵川县邮政快递有限公司改造提升县乡村级物流配送中心。发展商贸物流通与快递相结合的全新配送模式，与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运输、科飞等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合作。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的审查标准。	抽查政策 措施文件 48 件，涉 嫌违反公 平竞争审 查标准的 文件共 5 件。
	2	陵政办发〔2023〕1 号	关于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若干措施的通知	16.鼓励物流资源集聚，对进入政府批准设立的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及其管理平台，年度综合贡献总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有增长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审查标准。	
	3	陵政办发〔2023〕12 号	关于印发陵川县县城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支持陵川县邮政快递有限公司改造提升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装备，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实现仓储、分拣、中转、配送、服务“五统一”。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支持科飞等大型物流企业下沉供应链、网点、物流，发展品牌联盟或建立联合采购平台，联通上游生产商、下游供应商和零售网点。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的审查标准。	
	4	陵政办发〔2024〕22 号	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稳步拓展“小升规”。对全县中小企业进行梳理，精选成长性良好、有发展潜力、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重点监测、跟踪指导。建立领导专班干训联系企业制度，对列入年度“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进行一对一帮扶。到 2024 年底，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户 7.实施产业链“链长制” 支持引导鑫之金、兰花太行等企业，通过分享市场、分工协作等方式，积极融入省级现代医药产业链发展布局。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审查标准。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的审查标准。	
	5	陵政办发〔2022〕19 号	关于印发陵川县第二轮商业消费券发放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3.汽车消费券：分为两种领取方式，一是消费者凭身份证直接到县工信局市场贸易股登记领取纸质消费券；二是通过建行 APP 领取电子消费券。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者、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审查标准。	

县教育局	1	陵教字〔2021〕12号	关于印发陵川县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三章 竞争性分配程序——第六条 项目申报与受理。每年度项目申报时间确定。……申请项目资金支持必须具有（但不限于）以下条件：——（1）项目承担主体必须是本县内注册的企业。	涉嫌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为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查标准。	抽查政策文件17件，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文件共1件。
县工信局	1	陵工信字〔2023〕2号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3年工信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强12户链主企业，推动鑫源冶炼、金隅冀东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圣士达铝业、兰花太行中药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和规格，春晨兴汇、绿之金生物稳定生产。 重点培育圣士达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羊明纳米、九州天润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积极引导春晨兴汇和清凉太行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自营进出口业务……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活动优惠政策的审查标准。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审查标准。	抽查政策文件16件，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文件共1件。
县人社局	1	陵人社字〔2021〕32号	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陵川县乡村振兴局脱贫攻坚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方案	（二）线上培训——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各乡镇政府共同组织，依托安知、思构教育、链工宝等线上培训平台，对在外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针对性开展线上培训。——1.学习平台：安知 APP（北京威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思构教育 APP（山西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能手 APP（大能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链工宝 APP（北京华夏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还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原件审核后退回，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需按顺序装订，本项资料仅作为报名要求，不作为磋商时资格符合要求的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方式：现场	涉嫌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的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查、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审查标准。	抽查政策文件20件，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文件共1件。
城管执法队	1	JCJX 招-2020-056号	城南社区小游园景观绿化建设项目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还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原件审核后退回，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需按顺序装订，本项资料仅作为报名要求，不作为磋商时资格符合要求的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方式：现场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2.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审查标准。	抽查政策文件10件，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文件共6件。
城管执法队	2	JCJX 招-2020-036号	陵川县回龙街周边、过境路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还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原件审核后退回，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需按顺序装订，本项资料仅作为报名要求，不作为磋商时资格符合要求的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方式：现场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2.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审查标准。	抽查政策文件10件，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文件共6件。

3	SXKDXZC-2021-0006-1	阜城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 每天9:30至12:00, 下午13:00至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三楼大厅 3. 方式: 现场报名, 磋商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2.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审查标准。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四)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2.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审查标准。
			保证金的金额: 15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帐户。 投标人必须从公司基本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未提交, 后果自行承担 9.4.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2.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审查标准。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四)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2.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审查标准。
4	SXKDXZC-2021-0006-2	阜城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 每天9:30至12:00, 下午13:00至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三楼大厅 3. 方式: 现场报名, 磋商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2.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审查标准。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四)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2.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审查标准。
			保证金的金额: 15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帐户。 投标人必须从公司基本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未提交, 后果自行承担 9.4.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2.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审查标准。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四)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2.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审查标准。

5	SXGJZB-2023-027	高速南出口景观品质提升项目	本项目保证金金额为：贰万元人民币，以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现金不受理）形式交纳以开标前转入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成本标准——（四）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2.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审查标准。	
6	JCJX 招-2021-042 号	九公山公园品质提升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还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原件查验后退回，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需按顺序装订，本项资料仅作为报名要求，不作为磋商时资格符合要求的依据）：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2.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审查标准。	

